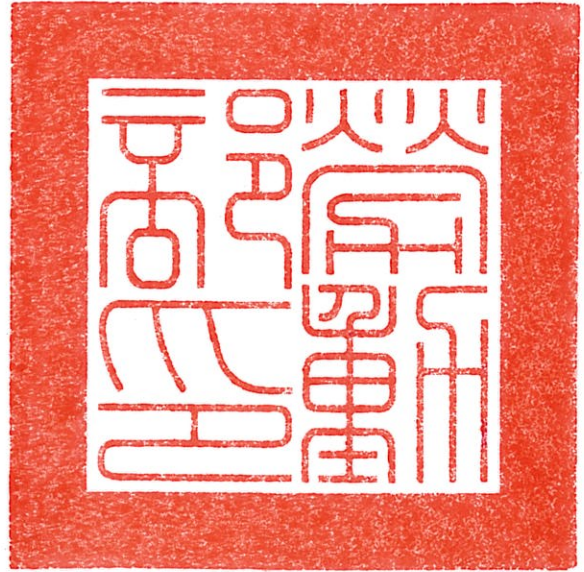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19224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」第六點

## 部長 許銘春